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委任非執行董事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晨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任命」)。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晨先生，四十六歲，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曾出任多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福田分行副分行行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前海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深圳鹽田分行分行行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出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工業大學航海學院取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考張先生的相關資歷、經驗、責任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命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